

臺東縣政府9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科(課)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 期 效 益
社會行政科	一、健全社團組織與會務運作	一、辦理各類社會團體立案登記與會務管理。 二、輔導社會團體組織運作，健全會務運作。 三、輔導社會團體建立會計及財物管理制度。 四、補助立案之社會團體推動辦理會員福利服務活動。 五、推動社會團體結合各項社會資源參與縣政推動。 六、配合縣民服務中心推動單一窗口服務，將社團籌組申請、社團各項會議召開及紀錄報核等業務，規畫為線上申請及目前一般作業申請雙模式作業，迎接e社會。	輔導本縣立案(含籌組)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健全組織發展及會務運作，並結合各類社會資源參與推動縣政，共創美好臺東。
	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一、結合各類志願服務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二、辦理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三、建立志願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及辦理志工平安保險。 四、委託本縣志願服務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單一窗口服務，便利志工請領志願服務註冊、志願服務榮譽卡及提供服務績效證明書審核及登載作業。 五、配合建立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推動社區建成立照護據點志願服務隊。 六、辦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志工隊評鑑，及績優志工表揚活動。 七、辦理全縣志工大會師聯誼活動。 八、志工教育訓練	推動本縣志願服務工作，促進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各項活動聯繫，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提昇服務品質。
	三、辦理各種紀念節日活動。	一、辦理慶祝元旦暨開國紀念活動 二、辦理春節團拜。 三、辦理母親節、父親節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四、辦理雙十國慶慶祝活動。 五、配合節慶辦理各項慶祝、紀念活動。	辦理各種紀念節日活動，母親節、父親節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等節慶各項慶祝、紀念活動。
	四、推動社區發展	一、配健康城市推動計畫，以建立一社區一特色之社區發展工作總目標，擬定本縣社區發展工作方案，辦理新發展社區及加強社區，營造活力自主的公民社會。	1. 推動建立一社區一特色之社區發展工作總目標，及配合行政院社

<p>社會處福利科</p>	<p>五、發展合作事業</p> <p>一、低收入戶救助</p> <p>(一)低收入戶審查及救助</p> <p>(二)低收入戶貧童補助</p> <p>(三)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補助</p> <p>(四)低收入戶全民健保補助</p> <p>(五)低收入戶兒童托育津貼</p> <p>(六)低收入戶特別救助</p>	<p>二、辦理社區領導人員訓練健全社區發展協會會務。</p> <p>三、輔導社區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活動及成立民俗技藝團隊。</p> <p>四、配合內政部補助作業規定輔導社區申請補助。</p> <p>五、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p> <p>六、配合中央政策，繼續推動辦理福利服務社區化。</p> <p>七、推動辦理社區民俗才藝活動。</p> <p>八、辦理推動健康社區營造、福利服務社區化觀摩活動</p> <p>一、辦理合作社場成立、變更及解散作業。</p> <p>二、審查各合作社場年度決算，辦理合作社場稽查。</p> <p>三、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法輔導成立原住民各類勞動及照顧服務合作社場。</p> <p>四、辦理各項合作教育與訓練。</p> <p>五、建置合作社場管理作業資訊系統。</p> <p>受理家庭生活困難之本縣民眾申請，合於規定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p> <p>對核列二、三款低收入之家庭其戶內15歲以下之兒童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2,200元。</p> <p>對核列二、三款低收入之家庭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月發給就學補助費5,000元。</p> <p>對核列低收入者，其戶內人口由公所以第五類參加全民健保，保障低收入戶醫療權利。</p> <p>低收入戶戶內兒童就讀公私立托兒所者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以減輕家庭負擔，並使該戶內人口能外出工作，增加收益改善其生活。</p> <p>各項特別救助由本府視財源及預算辦，目前辦理就讀公私立托兒所補助、房屋修繕補助及埋葬補助配合社會救濟辦理。</p>	<p>區營造六星計畫，推動辦理福利服務社區化。</p> <p>2. 推動福利服務社區化、設置照顧服務據點，並透過評鑑制度健全會務發展。</p> <p>1. 輔導籌設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及經營管理制度。</p> <p>2.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法，增加社員工作機會。</p> <p>發放本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以維持基本生活需求。</p> <p>發放低收入戶兒童補助費，以維持基本生活需求</p> <p>發放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補助費，以維持基本就學需求。</p> <p>保障全縣低收入戶民眾之醫療權利。</p> <p>除了法定救助項目外，適時提供低收入戶適當的救助。</p>
---------------	---	---	--

<p>(七)以工代賑</p> <p>(八)脫貧計畫</p> <p>二、各項救濟</p> <p>(一)急難救助</p> <p>(二)埋葬補助</p> <p>(三)川資救濟</p> <p>(四)遊民收治</p> <p>(五)災害救助</p>	<p>以日為單位僱用低收入戶人員協助環境整理等雜事，以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離貧困。</p> <p>辦理低收入戶青少年脫貧計畫。</p> <p>符合低收入戶規定之家庭，戶內人口因意外事故，重大傷病或負擔家計主要責任者，因故暫時失去工作能力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p> <p>對符合中低收入資格其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或無名屍無人殮葬者給予補助。</p> <p>1. 一款低收入戶每人2萬元，二、三款每人18,000元。</p> <p>2. 中低收入民眾每人15,000元。</p> <p>3. 無名屍及無人收葬者每具補助理葬費3萬元。</p> <p>對旅費遺失無法返家之外縣市民眾給予返家之車資，路途遙遠者並加給膳食費，其給付標準如下：</p> <p>1. 初次申請者發給返回戶籍地之車票換票證，並依路途給予一至二餐餐費。</p> <p>2. 再次申請者僅發給至鄰縣之車票換票證。</p> <p>3. 第三次以上者不發給。</p> <p>1. 由警政、消防單位逕送至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暫時安置，並由本府發佈協尋通報協尋之。</p> <p>2. 經尋獲家屬者通知領回，若經6個月未尋獲親屬者，由本府安置於彰化老人之家或其他機構。</p> <p>1. 由各公所於災害發生後5日內填製災害救助調查表，函轉本府核辦。災害救助金額發放標準如下：</p> <p>(1)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台幣20萬元整。</p> <p>(2)失蹤救助：每人發給台幣20萬元整。救助金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p> <p>(3)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台幣10萬元整。</p> <p>(4)安遷救助：經勘查住屋毀損達不堪居</p>	<p>預計提供5名低收入者就業機會。</p> <p>補助辦理謀生技能訓練，提供低收入戶成員學得謀生技能。</p> <p>協助家中發生急難事故的縣民，能有部分政府經費補助以渡難關。</p> <p>預估收治照顧28名遊民。</p> <p>發放災害救助、慰助款，有效抒解受災民眾之困境。</p>
--	--	--

		<p>住之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台幣2萬元，以5口為限，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者，以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台幣5,000元，以5口為限。</p> <p>2. 前項救濟金，該區災民如對勘查結果有疑義，得於發放後10日內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p>	
(六)縣長慰問	<p>1. 於端午、中秋及春節等3節前，至本縣各社福機構致贈加菜金，春節時另致贈院民慰問金，使院民能感受社會本府之關懷。</p> <p>2. 辦理縣民意外及急難事項慰問。</p>	於每年3節辦理慰問縣內15社福機構。	
(七)醫療補助	<p>1. 符合中低收入資格之民眾因傷病住院無力負擔自付額者，於出院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中低收入因疾病傷害就醫，最近三個月內自付額累計達五萬元，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70%，一年最高補助15萬元。</p> <p>2. 辦理非健保給付重病及慢性病補助。</p>	協助縣內貧困民眾就醫時的醫療費用，減輕其經濟負擔。	
(八)離島居民機票補助	<p>本縣離島居民除軍公教人員外每人每月最多補助四張。</p> <p>1. 綠島每張補助130元，半票減半。</p> <p>2. 蘭嶼每張補助250元，半票減半。</p>	減輕離島居民往返台東之經費負擔。	
三、老人福利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p>1.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戶內年滿65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核發生活津貼3,000元。</p> <p>2.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發給生活津貼6,000元（由公所依低收入戶名冊申請，無須另填申請表）。</p> <p>3. 合於請領規定但已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每月13,100元、老農津貼、國民年金、享有政府公費轉介於老人安養護或教養機構安置者，均不予核發本津貼。</p>	發放本縣低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以維持老人基本生活需求。	
(二)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津貼	<p>年滿65歲之中低收入老人因重病住院需專人看護但無人看護者：</p> <p>1. 低收入每日最高補1,500元，每人每年最高不得超過18萬元。</p> <p>2. 中低收入每日最高補助75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9萬元。</p>	有效減輕中低老人重病住院時僱用看護費用之支出。	
(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p>年滿65歲之中低收入老人因長期慢性病臥床在家需專人看護者，經本府社工員依ADL量表評定60分以下為重度失能者，每月補助照顧者5,000元。</p>	有效抒解長期照顧臥病家中的老人之經濟、生活壓力。	

<p>(四)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者居家照顧</p>	<p>經評估需人照顧之失能者，由本府委託之民間單位居家服務及志工人員定期前往服務。</p>	<p>幫助縣內約650名失能者家庭，除照顧案主，亦可減輕家人照顧心力之負擔。</p>
<p>(五)長期照顧服務：老人送餐服務</p>	<p>以年滿65歲之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為對象，由本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每日送中餐至老人家中。</p>	<p>照顧縣內約400名老人午餐之服務需求。</p>
<p>(六)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活動</p>	<p>1. 由各老人團體檢附活動計畫備文向本府申請，本府視活動性質酌予補助活動經費。 2. 另亦於重陽節前辦理長青運動會、表揚模範老人、老人才藝競賽或配合辦理老人槌球比賽、舉辦老人福利相關研習、觀摩活動。</p>	<p>辦理或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活動，有效提供老人之多元需求及提昇生活品質。</p>
<p>(七)老人及身障免費乘車</p>	<p>由本府與鼎東客運公司議價，65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本府所核發之月票，每月不限里程，免費搭乘鼎東客運30次，身心障礙者因就業、就學、復健需要者每月可申請加發一張。99年度將試辦IC卡方式。</p>	<p>有效照顧本縣3萬餘名老人及2萬餘名身障者交通之便捷需求。</p>
<p>(八)老人養護及安養</p>	<p>列冊低收入戶由本府轉介至安養護機構，安養護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1. 養護費每人每月18,600元。 2. 安養費每人每月6,250元。</p>	<p>有效照顧縣內約65名需養護照顧的老人。</p>
<p>(九)老人健保費補助</p>	<p>1. 年滿70歲之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保，所需自付之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由健保局逕向內政部請款）。 2. 補助65歲至未滿70歲中低老人健保費。</p>	<p>有效照顧中央未補助健保費之老人之老人約100名。</p>
<p>(十)辦理長青學苑</p>	<p>持續辦理長青學苑2期及補助20單位之研習課程，以增加老人學習新知能及休閒活動空間。</p>	<p>提供約1200名老人求取新知的環境。</p>
<p>(十一)假牙補助</p>	<p>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入戶老人裝設假牙。另身障業務補助中低收入身障重度裝設假牙。</p>	<p>可強化老人咀嚼功能，提昇老人營養之補充。</p>
<p>(十二)老人日托站</p>	<p>辦理補助老人日托站服務計畫。</p>	<p>補助全縣25站，可有效關懷照顧約750名老人。</p>
<p>(十三)社區關懷據點</p>	<p>社區關懷據點。</p>	<p>補助全縣40個關懷據點，強化關懷弱勢老人之功能。</p>

(十四)敬老禮金	1.發放百歲人瑞營養金每月5,000元 2.重陽節發放65歲以上縣民敬老禮金。每人500元。	提供縣內12名百歲人瑞營養費補助，盼人瑞注重營養膳食規畫，增強體能並延緩老化過程。
(十五)老人保護	1.辦理獨居老人需求調查。 2.緊急救援服務等。	有效掌握全縣約2500獨居老人的生活狀況，透過查報、建檔、管理避積極追蹤輔導。 建立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體系，提供50名老人緊急連線照顧服務。
(十六)住宅改善	補助中低老人住宅修繕改善等。	提供10名中低老人修繕住屋環境。
(十七)文康巡迴車	使用老人文康巡迴車，至各老人會、社區關懷據點、日托站等宣導老人福利等業務。	提昇福利宣導的機動性。
(十八)國民年金保險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事宜	補助全縣中低收入民眾國民年金保險費。
四、身障福利		
(一)中低收入身障者生活津貼	1.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身障等級在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核發生活津貼4,000元，輕度者3,000元。具低收入資格者身障等級在中度以上每人每月核發生活津貼7,000元，輕度者4,000元。(由公所依低收入戶名冊造冊申請，不需另行申請)。 2.合於規定者如領有政府其他各項補助津貼(月退俸、榮民院外就養金等)，每月合計未超過當年之基本工資者，補發其差額。合於請領規定且安置於教養機構，並享有政府補助教養費者不予核發本津貼。	發放縣內低及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津貼，以維持身障者基本生活需求。
(二)身障者轉介教養	1.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符合資格需進入機構教養者。 2.列款低收入戶轉介進入教養機構，其教養費由政府全額負擔。家庭總收入平均低於最低生活費4倍以內，其教養費依年齡及家庭收入給予補助1/4至3/4之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之縣民有需轉介教養者約540人教養費補助，減輕其家庭經費負擔。

(三)身障者生活輔助、復建器具補助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經鑑定醫院證明需生活輔助器具或復健器具，低收入戶依補助標準之8成金額補助，中低收入依器材種類標準之8成補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已申請過之器材在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買生活輔助器具，除減輕經費負擔，更可給予身障者生活上之方便，促使其走出家庭，參與社區生活。
(四)身障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補助	參加公、勞、農、全民健保等社會保險其保費用自負額部份： 1. 極重度及重度者，由政府全額補助。 2. 中度之身障者自負保費，由政府補助1/2。 3. 輕度之身障者自負保費，由政府補助1/4。	
(五)身障者停車證核發	身心障礙者自用之汽車或家屬用以載送身心障礙者之汽車皆可申請，以所核發之停車證貼在汽車擋風玻璃右上角，可使用殘障停車位及相關設施。	核發身障停車位證，提供身障者行車的便利性。
(六)身心障礙手冊核、換、補發	1. 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索取鑑定表，到指定醫院鑑定。經鑑定合格者，本府在收到衛生單位轉來之資料後，在2星期內核發手冊。 2. 遺失或毀損者向所屬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 3. 手冊到期需重新鑑定者，請向所屬鄉鎮市公所索取鑑定表，到指定醫院重新鑑定，並將原手冊及鑑定表、相片、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交由鑑定醫院一併交到本府核發手冊。 4. 手冊原則由本府以郵寄送達，如有急用可直接向本府社會局領取。	
(七)中殘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依家庭人口及房屋坪數為計算標準，最高每月補助3,400元。	補助約40名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租屋費。
(八)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委託單位辦理評估及服務，服務內容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個人清潔、看護照顧、陪同就醫、協助生活自理訓練等服務。	提供身障者家人照顧上的喘息機會，或外出辦理事務的空檔。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	1. 由各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檢附計畫書送本府申請活動費補助，本府視活動性質酌予補助經費辦理。 2. 於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日前後策劃辦理大型宣導活動。 3. 輔導身心障礙者以團體、機構申請內政部獎補助經費。	1. 經費補助各團體辦理身障福利服務活動，使身障縣民能參與團體活動，並汲取外介福利資訊。 2. 藉辦理國際身障日

			活動，彰顯本府各項身障服飾措施及辦理情形。
(十)生涯轉銜	辦理身障生涯轉銜及成人個管服務。		有效提供身障人士全生涯的服務規劃，使其福利不致於中斷。
(十一)復康巴士接送	辦理復康巴士交通接送事宜		提供身障團體辦理活動交通之便利性。
(十二)低收入戶50歲身障重病養護費	辦理50歲身障低收入戶住院，因住院需專人看護所需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8萬元，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		有效減輕身障者住院看護費用支出。
五、社會福利館			
(一)提供研習及福利服務場所	館內設有研習教室2間、會議室2間、禮堂、視聽室各1間供各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研習及活動。		提供縣民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小型活動之場所。
(二)成立照顧管理中心	依10年長照計畫設置照顧管理中心。		提供場所作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長照相關業務。
(三)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保護及諮詢服務	於館內適當地點設置本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並指派專人駐守，協助家暴個案法律諮詢、緊急庇護、心理輔導及提供必要之服務。		提供隱密場所做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保護及諮詢服務。
(四)設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健身房	設有健身房供各界人士利用，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做為復健之用。		設置簡單的健身器材，以低消費供縣民休閒利用。
(五)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辦理各項專業服務研習。		提供縣內長者活到老學到老的學習環境。
(六)推動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工作	招募及訓練志願服務人員，協助推動本館各項福利服務工作。		組成社福館志工，平時協助服務台值勤，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協助任務的遂行。
六、辦理福利業務			
(一)社會役男需求規劃	配合替代役之實施，規劃利用社會役人力投入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居家照護及投入機構照護工作。		有效運用社會役替代役人力，協助本處及社福機構辦理

婦幼福利科	(二)社會役男服勤及管理	邀請各服勤處所及共同擬定社會役男服勤及管理方案，有效落實役男服勤管理，提高服務水準。	福利服務工作，彌補本處人力上之不足。
	(三)財團法人社會慈善事業基金會輔導	輔導財團法人團體及慈善基金會，督促其自我管理善用基金孳息辦理各項社會福利事業。	輔導本縣立案之5個慈善基金會之管理運作。
	(四)社會福利機構立案及輔導	受理社會福利機構設立登記，對已立案者加強會務輔導，使各社福機構均能發揮功能，協助政府各項社會福利事業。	輔導縣內老人及身障福利機構之管理經營，以保障住民之安全與權益。
	一、兒童福利		
	(一)托育津貼	依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計畫草案之規定，每半年處理低收入戶幼童暨寄養兒童就讀立案之公、私立托兒所的兒童申請托育津貼，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繳費未達新台幣壹仟伍佰元者，按實際補助）。	預計受益人數250人。
	(二)幼兒教育券	運用內政部補助辦理就讀立案私立托兒所5足歲兒童教育券經費，每年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分兩期辦理），以減輕家長之負擔。	預計受益人數20人。
	(三)安親班、托兒所申請設置及輔導	一、對尚未立案之安親班或托兒所，會同建管、消防及衛生單位派員積極輔導其辦理立案申請納入管理，以維幼童安全，並接受良好的保育品質。 二、依規定管理已立案之托兒所及安親班，使其加強維護各項設施，並注意其餐點之營養衛生暨健康檢查與疾病防治。 三、輔導公立托兒所或財團法人設置之托兒所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充實教保設備之經費，以提昇教保、托育環境品質。 四、組成托兒所評鑑小組，每年評鑑公立或私立托兒所一次，績優者予以獎勵，未達評鑑標準者輔導其改進。 五、確實管理私立托兒所及安親班之教職員異動，以維持師資之水準。	預計服務機構數70家次及350人次。
	(四)幼童團體平安保險	由內政部兒童局統一辦理幼童團體平安保險，每名受托幼兒每學期保險費補助三分之一，另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離島幼童、貧困徵屬之幼童等全額補助。	預計受益人數2000人。
	(五)保母訓練	為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建立兒少福利專業體制，以導引兒童	預計受益人數50人。

	福利朝向專業化發展領域，達成「以培訓增進智能，藉專業提昇素質之理念」，委託辦理保母訓練。	
(六)社區保母系統	為重視兒童權益，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並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以落實社區化托育服務網絡，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本案，提供保母訓練、支持與輔導、媒合等服務。	預計受益人數250人。
(七)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針對受僱者家庭提供部分托育費用，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預計受益人數150人以上。
(八)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	為建立兒童福利專業體制，以導引兒童福利朝向專業化發展領域，達成「以培訓增進智能，藉專業提昇素質」。	預計受益人數500人以上。
(九)辦理托兒所親子活動	為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園所交流，並於公開場合表揚勞苦功高之績優教保人員而辦理	預計受益人數1250人以上。
(十)早期療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轉介服務及相關資源諮詢。 2. 早期療育個案管理。 3. 早期療育追蹤轉導。 4. 保育員、個管員、輔導員培訓。 5. 早期篩檢與療育之宣導。 6.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7. 補助收托轉介之托兒所收托費用。 8. 辦理托育機構巡迴輔導。 	預計受益人數750人以上。
(十一)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內三歲以下兒童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依據內政部94年4月1日發布施行「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辦法修正條文」訂定「臺東縣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內三歲以下兒童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補助審查作業實施計劃」，賡續辦理。	預計受益人數150人以上。
(十二)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訂「臺東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以協助家庭無力撫育之兒童、少年度過困境，促進健康成長。合於補助者每月發給新台幣1600元扶助費。	預計受益人數1100人以上。
(十三)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訂「臺東縣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給予本縣籍保護個案、弱勢兒童及少年補助膳食費、看護費、未保、中斷、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等相關醫療費用。	預計受益人數50人以上。

<p>(十四)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p> <p>(十五)機構三節慰問</p> <p>(十六)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p> <p>(十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p>以臺東縣各界專家學者組成之委員會，定期召開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執行現況，建立跨單位之溝通平台，謀求本縣兒童及少年最佳福利。</p> <p>於端午、中秋及春節等節日前往本縣各兒少福利機構致贈加菜金，接受安置之保護個案每人發給新台幣500元之慰問金，使個案及機構能感受社會各界之關懷。</p> <p>輔導民間機構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依據臺東縣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規定，以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合於補助者每月發給新台幣3000元扶助費。</p>	<p>召開四次。</p> <p>預計受益人數350人以上。</p> <p>依實際申請家數提供服務。</p> <p>預計受益人數1000人以上。</p>
<p>二、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工作</p> <p>(一)各項兒少保護業務</p> <p>(二)辦理家庭寄養、機構安置</p> <p>(三)棄嬰安置、兒童少年寄養</p>	<p>1. 強制性親職教育</p> <p>2. 兒童及少年保護追蹤輔導及性交易防制後續追蹤輔導</p> <p>3. 辦理緊急、短期收容中心。</p> <p>4.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p> <p>5. 兒少保護關懷中心外展服務</p> <p>6. 兒少保護個案及性交易個案之醫療費用DNA檢驗、親子鑑定等</p> <p>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訂「臺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使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少年獲得適當之安置及妥善之照顧。辦理寄養家庭訓練及年度表揚聯誼活動。</p> <p>2. 寄養家庭表揚暨機構聯誼</p>	<p>預計受益人數20人以上。</p> <p>預計受益人數10人以上。</p> <p>預計受益人數10人以上。</p> <p>預計受益人數50人以上。</p> <p>預計受益人數50人以上。</p> <p>預計受益人數50人以上。</p> <p>預計受益人數110人以上。</p> <p>預計受益人數150人</p>

		3. 寄養家庭意外責任險及健康檢查 4. 寄養家庭審查會	以上。
(四)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調查		辦理法院交付命主管機關指派社工員訪查之收養及監護權調查案。	預計受益人數150人以上。
(五)性交易防制		一、定期召開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 二、辦理性交易防制宣導。	預計受益人數2500人以上。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一)組織管理與運作		一、召開工作會議及網絡會議，每半年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追蹤並落實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功能，推動成立機關，設置專責專業人員，以加強組織整體功能之效益提升。 三、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宣導及委員會議。 四、推動原鄉部落直接服務。 五、加強在地文化促進網絡聯結。	召開二次。 召開二次。 預計受益人數1000人以上。
(二)被害人保護服務		一、被害人各項補助 (1) 法律訴訟補助 (2) 心裡復建補助 (3) 醫療診察補助 (4) 緊急生活補助 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業務 三、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業務 (1) 提供緊急救援服務 (2) 提供緊急診療服務 (3) 提供緊急庇護安置 (4) 提供專業心理輔導及治療 (5) 提供各項相關補助 (6) 持續追蹤輔導 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業務 (1) 提供緊急救援服務 (2) 提供緊急診療服務 (3) 提供緊急庇護安置 (4) 提供專業心理輔導及治療 (5) 協助聲請保護令 (6) 提供相關經費補助 (7) 持續追蹤輔導 (8) 強化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功能	預計受益人數1000人以上。 依實際申請案提供服務。 依實際申請案提供服務。 依實際申請案提供服務。

	<p>(三)加害人輔導處遇</p>	<p>一、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1) 開發多元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處遇機構 (2) 建立社區監控單位(含警政、觀護、治療及中心)單一窗口 (3) 加強辦理個案研討及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4) 建立個案治療目標 (5) 建立個案專業督導制度 二、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劃： (1) 開發多元化處遇機構 (2) 建立聯繫(含警政、處遇機構及防治中心)單一窗口 (3) 加強辦理個案研討及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4) 建立個案治療目標 (5) 建立個案專業督導制度</p>	<p>依實際申請案提供服務。</p>
	<p>(四)專業訓練及防治宣導</p>	<p>一、專業訓練： 積極辦理進階性、多樣性的專業人員座談研習訓練以強化專業人員的服務品質 二、各項防治宣導： 積極辦理多元性的宣導活動，充分結合各相關團媒體與社區資源，落實宣導工作，強化預防功效。</p>	<p>預計受益人數1000人以上。</p>
<p>四、婦女福利</p>			
	<p>(一)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p>	<p>一、緊急生活扶助 二、子女生活津貼 三、傷病醫療補助 四、兒童托育津貼 五、法律訴訟補助 六、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p>	<p>預計受益人數100人以上。</p>
	<p>(二)婦女福利宣導活動或座談會</p>	<p>結合其它相關單位辦理系列福利服務活動，宣導婦女相關法令、政策，推廣婦女福利服務措施。</p>	<p>預計受益人數1000人以上。</p>
	<p>(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研習</p>	<p>配合中央政策及法令，且增進專業知能，辦理婦女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研習。</p>	<p>預計受益人數500人以上。</p>
	<p>(四)婦女活動</p>	<p>辦理婦女等各項活動</p>	<p>預計受益人數1000人以上。</p>
	<p>(五)生育補助</p>	<p>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營養費用</p>	<p>預計受益人數1600人以上。</p>
	<p>(六)台東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p>	<p>辦理縣內外籍配偶各項方案活動及個案管理輔導工作</p>	<p>預計受益人數5000人以上。</p>

	(七)臺東縣婦女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縣內婦女各項活動及個案管理輔導工作	預計受益人數1000人以上。
	五、推展社會工作制度		
	(一)健全諮詢服務、落實社會工作人員制度	辦理徵選遴聘約聘僱社會工作人員十三員(含社工督導一名)。	預計受益人數14人以上。
	(二)辦理福利服務業務	辦理社會工作各項管理及臨時發生重大事件個案處理,包括:個案輔導與急難救助案件: 一、兒童保護個案、青少年保護個案、婦女保護個案、老人保護個案、身心障礙保護個案性交易個案、性侵害個案、家庭暴力個案等之訪視調查。 二、非行少年個案訪視及生活輔導。 三、法令規定保護個案須緊急處理、安置服輔導者。 四、法院交負付訪查案件及輔導案件。 五、社會救助:低收入戶輔導。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兒童寄養安置、親職教育、諮詢輔導、不幸少女安置、追蹤輔導。 七、婦女福利:家庭暴力個案安置與輔導。 八、老人福利:老人保護網絡。 九、身心障礙者福利:諮詢服務及保護工作。	預計受益人數10000人以上。
	(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相關訓練及活動	一、辦理年度社會工作研習,以增進在職社工員專業知能,輔導取得社會工作師證照。 二、辦理社會工作個案、專業督導研討會,以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與工作效能及技巧。	預計受益人數100人以上。
勞工行政科	一、健全工會組織,促進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一)輔導產、職業勞工成立工會。 (二)評鑑各產職業工會會務業務發展,強化執行各項服務措施。 (三)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工作人員之研習,健全工會組織	輔導本縣72家產職業工會健全會務組織。
	二、確保勞工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等工作	(一)加強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使雇主及事業單位能主動依據法令規定並設置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二)配合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三)督導及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	輔導訪視事業單位300家使其免誤觸法令。

	<p>三、保障勞工工作權，落實就業安全制度</p>	<p>每一位勞工均能遵守安全衛生法規。</p> <p>(四)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強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p> <p>(一)落實事業單位資遣員工通報並協助再就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勞工就業輔導工作與就業服務機構聯繫，辦理勞工就業轉介工作。 2. 依據地區之職業訓練需求，規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次。 3. 訪視事業單位，提供就業機會。 4. 辦理職業訓練，使勞工習得專業技能取得證照，並順利進入職場。 <p>(二)落實就業服務法並執行就業服務革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事業單位執行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以落實就業服務法。 2. 為保障勞工工作權，嚴格執行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3. 辦理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宣導，使雇主瞭解現行勞工政策，以確保勞工權益。 4. 辦理求職防騙宣導，加強宣導求職防騙應注意事項，避免民眾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求職安全。 5. 宣導防制就業歧視等就業服務規定相關事項 	<p>辦理就業媒合20場 媒合1500人成功就業。</p> <p>開辦職業訓練10班 預計訓練300人。</p>
	<p>四、保障勞工權益，落實勞動條件之宣導，改善勞工工作條件</p>	<p>(一)改善勞動條件，提高生產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督促事業單位，貫徹勞動基準法，維護勞工權益。 2. 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加以處罰，並監督改善。 3. 輔導事業單位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p>(二)增進勞資和諧，妥善處理勞資爭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宣導會，促進勞資關係，加強團體協約，增進勞資和諧。 2.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工會各種集會宣導勞工法令，以減少勞資爭議。 <p>(三)加強輔導事業單位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宣導勞工退休金條例，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p> <p>(四)辦理性別平等法宣導及加強查核違規查處。</p>	<p>辦理宣導會預計 1000人次參加使勞 雇雙方得以瞭解法 令，促進勞資和 諧。</p>

<p>五、增進勞工福祉，提昇勞工生活品質，改善勞工生活</p>	<p>(一)加強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 提昇勞工正當休閒活動，並積極籌劃勞工休閒活動及辦理勞工休閒系列活動。 (二)推行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素質。輔導工會團體及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教育，充實勞工知能。</p>	<p>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休閒活動預計4萬人受惠。</p>
<p>六、加強勞工服務中心服務功能及品質</p>	<p>(一)發揮勞工服務中心，辦理勞工諮詢服務與法令疑義說明。 (二)加強勞工服務，妥善協助勞工解決問題，建立勞工申訴管道，以保障勞工權益。 (三)設置勞工退休金單一窗口，受理勞工及雇主勞工退休金相關事宜。</p>	<p>設立諮詢專線解決勞工各類問題預計7000件。</p>
<p>七、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生活，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p>	<p>(一)補助進用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善、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及創業輔導。 (三)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本縣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 (四)補助或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五)補助或委託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六)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或團體。 (七)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 (八)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會、研討、觀摩等活動。 (九)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相關事宜。 (十)提供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十三)加強輔導按摩業及明眼人從事按摩業罰鍰之強制執行事宜。</p>	<p>預計創造身心障礙者500人就業機會。</p>
<p>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與輔導</p>	<p>定期查訪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輔導事業機構按時填報求職求才報表。</p>	<p>查訪本縣立案7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訪外勞雇主1200人次及保障本國人及外勞基本權益。</p>
<p>九、其他</p>	<p>設置『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單一窗口，辦理提案計畫及計畫管理、考核作業與經費核銷等事宜。</p>	<p>向中央爭取就業機會名額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預計500人。</p>